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是经省政府批准于1988年12月正式成立的，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全省性残疾人事业团体，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由广东省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中国残联的指导，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二）机构设置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是一个社会团体，设有五个下属单位，分别为：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

（三）人员情况

2018年度我会本级及下属单位人员编制数共157名，其中财政补助人员编制数152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数52名），经费自理人员编制数5名。

我会2018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3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8人，财政补助人员81人，经费自理人员5人。我会2018年末实有非在职人数42人，其中：退休人员

40人，离休人员2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落实精准脱贫计划，决胜全面小康迈大步。协助扶贫部门核实5万多名建档立卡贫困疑似残疾人信息，协助人社、住建、民政等部门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残疾人危房改造、无业重度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等工作。

2. 强化措施政策，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分解任务取得新成效。提高我省康复服务率；完成我省康园中心年度建设任务；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动“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有序开展；

截至2019年1月，我省康复服务人数31万人次，康复服务率为73.14%，7万多人次得到辅具服务，辅具服务率为63.30%，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64%。全省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达1900多家，定点评估机构1000多家，组织评定10家人工耳蜗手术定点医院。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了康复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流程；配合省委政法委抓好包干督导的湛江、茂名两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河源市源城区等3个残疾预防试点地区开展迎接国家中期评估准备工作。全省新建社区康园中心213个，完成率107%，服务残疾人数量达24822人次。基本完成财政补贴的12000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配合教育部门开展

5075 名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核实促学工作；692 名残疾学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比去年增加 91 名；“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现了网上办理申请。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众创杯”公益赛、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活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保障金征收额度实现双增长。全省城镇、农村残疾人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21.71%、175.94%，新增培训任务完成率达 134.03%。全省完成 4783 名残疾人文盲扫盲工作。修订“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 2018 年 7 月 26 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我省在全国率先完成第二次修订工作，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建设上新台阶

3. 促进残健共融，残疾人文体宣传工作有新成绩。举办第八届广东残疾人文化节、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省残疾人艺术团巡演等文化活动。

全年我省运动员参加国内国际赛事共获得金牌 132 枚、银牌 60 枚、铜牌 49 枚。全省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经常性参加人数超过 25 万人次。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推出残疾人事业新闻 200 余篇，904 篇稿件被中国残联采纳登载。围绕改革开放 40 周年、省残联成立 30 周年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推出 6 个专题专版，在广东电台推出《感

恩·致敬——我与残联共成长》系列节目 30 期。全省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4. 推动资源下沉，拓展基层基础工作。完成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提高残疾人保证率；促进助残事项信息化；加快全省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布局。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总人数 1496152 人，比上一年度增加 7.07%；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持证 1513899 人，办证人数全年新增 125501 人。省残联 9 项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残疾人证业务、补贴申请、个税减免等事项集体纳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全省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新增投资约 1.5 亿元。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首期投入使用，广东残疾人事业“窗口”效应初步显现。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 2016 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年度重点项目，我会总体绩效指标为：履行政府赋予职能，提升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加快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程度，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重点项目。具体分解为以下指标：

1. 公共管理指标：

顺利履行政府服务赋予的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提高部门公共服务水平，履行相关职责、职能，完成党委、政

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相关任务，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2. 重点项目指标:

完成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要任务。包括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残疾人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任务、“南粤扶残助学工程”任务、依托康园中心开展“阳光家园——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托养”任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任务、残疾人扫盲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任务、残疾儿童助学任务、残疾人文化宣传任务、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任务等。

3.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提高残疾人综合服务水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六）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协助扶贫部门核实 5 万多名建档立卡贫困疑似残疾人信息，协助人社、住建、民政等部门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残疾人危房改造、无业重度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等工作。联合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印发了《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进一步提标扩面，2018 年全省共投入资金 26 亿元，直接惠及残疾人 113 万人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12579 户，为 24571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全省 226893 名纳入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中，179454 名达到脱贫标准。

2. 康复服务人数 31 万人次，康复服务率为 73.14%，7 万多人次得到辅具服务，辅具服务率为 63.30%，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 64%。全省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达 1900 多家，定点评估机构 1000 多家，组织评定 10 家人工耳蜗手术定点医院。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了康复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流程；配合省委政法委抓好包干督导的湛江、茂名两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河源市源城区等 3 个残疾预防试点地区开展迎接国家中期评估准备工作。全省新建社区康园中心 213 个，完成率 107%，服务残疾人数量达 24822 人次。基本完成财政补贴的 12000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配合教育部门开展 5075 名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核实促学工作；692 名残疾学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比去年增加 91 名；“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现了网上办理申请。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众创杯”公益赛、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活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保障金征收额度实现双增长。全省城镇、农村残疾人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21.71%、175.94%，新增培训任务完成率达 134.03%。

3. 举办第八届广东残疾人文化节、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省残疾人艺术团巡演等文化活动。全年我省运动员参加国内国际赛事共获得金牌 132 枚、银牌 60 枚、铜牌 49 枚。全省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经常性参加人数超过 25 万人次。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推出残疾人事业新闻 200 余篇，904 篇稿件被中国残联采纳登载。围绕改革开放 40 周年、省残联成立 30 周年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推出 6 个专题专版，在广东电台推出《感恩·致敬——我与残联共成长》系列节目 30 期。全省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4. 年度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总人数 1496152 人，比上一年度增加 7.07%；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持证 1513899 人，办证人数全年新增 125501 人。省残联 9 项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残疾人证业务、补贴申请、个税减免等事项集体纳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全省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新增投资约 1.5 亿元。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首期投入使用，广东残疾人事业“窗口”效应初步显现。

（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58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7.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27.03 万元，下降 39.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我会追加全国第九届残运会暨第六

届特奥会和第 15 届里约残奥会有关人员奖励经费 5966.88 万元；二是 2018 年我会下属单位省培英学校移交省教育厅管理，经费的收入也一并纳入省教育厅系统，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26 万元，下降 93.99%；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我会彩票公益金全部为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本级单位使用，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07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22.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4.29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8.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48.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我会政府性基金收入只有 12.74 万元，而支出的 1035.70 万元为权责发生制资金，故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省残联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保证了 2018 年度部门各项履职尽责措施和年度任务工作的顺利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得分为 81.5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份。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分): 基本符合部门职责, 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能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分): 基本符合省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 目标设置满分 8 分, 自评得分 7.5 分。

目标合理性 (3 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能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以及达到的效果性相符。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分): 整体绩效目标金额覆盖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绩效清晰、细化, 但量化性不足, 得 1.5 分。

(3) 保障措施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制定《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8 分, 自评得分 11 分。

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比率未达到 70%, 得 0 分, 主要原因是基建资金占比较大, 受客观环境

影响，无法按序时进度支出。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与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大于30%，得0分。

财务合规性：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得6分。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财政存量资金考核达到省财政要求，得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得2分。

（2）项目管理满分13分，自评得分13。

项目实施程序：能按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有关规定；履行项目设立、调整按规定报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基本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规范，得7分。

项目监管：及时监管年度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得6分

（3）资产管理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得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使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比为 100%，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年度在编人员未超出核定编制人数，得 3 分。

3. 资金使用绩效

(1) 经济性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2.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 年省残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完成预算 41.13 万元的 38.85%，得 1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结果为良好，得 1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符合规定，得 1.5 分

(2) 效率性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7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省残联完成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事项，完成率为 100%，得 3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本年度省残联除基建外整体完成目标良好，得 3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本年度项目除基建项目，整体项目及时完成，得 1 分。

(3) 效果性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8.5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通过提高残疾人综合服务水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同步迈入小康社会。得分 23.5 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各项政策纳入省财政三年中期规划，完善资金管理辦法、項目管理辦法，推动全省残疾人事业长效、健康发展，得分 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8 年省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2018 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这一年，残疾人康复、社区康园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省残联集中精力做好组织、实施、督查工作，托底补短，整合资源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多项服务。2018 年我省有康复需求且得到服务的残疾人为 273355 人次，康复服务率为 72.52%，其中有辅具需求且得到辅具服务的残疾人为 85170 人次，辅具服务率为 59.84%，与去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提升，2017-2018 学年度安排到定点康复机构的 12819 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任务也顺利完成。及时出台《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在原有救助办法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康复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并有效打通了全省异地康复救助“中梗阻”，使救助流程更加顺畅快捷。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及托养服务进一步发展，全省今年在街道（乡镇）新建社区康园中心 200 个，总数已达 1237 个，超过 2 万名智力、

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享受康复、就业、托养等综合服务。覆盖全省的 10000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基本完成，改造标准为 5000 元/户，其中国家补助金额 3500 元/户，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政府配套。顺利举办第三届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全省共收到报名参赛项目 503 个，参与人数 1841 人，决出获奖项目 24 个，奖金总额 242 万元，多个项目在资金投入、产品销售、平台搭建等方面获得社会支持。制定实施《2018 年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实施方案》，依托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对 3899 名残疾人开展文盲扫盲行动。

2.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一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省残联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推动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等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推动落实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经省人大审议通过，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完成《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送审稿）》，目前正征求意见。二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康复服务方面，深化精准康复管理，及时出台《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推动省、市两级新认定一批定点康复机构和评估机构，积极配合省委综治办做好省残联今年度挂钩包干的湛江、茂名市重精

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残疾预防的宣传、立法工作及河源市源城区、梅州市梅县区、英德市 3 个试验区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广东省康复基地一期正式投入使用，致力于打造成集康复、教学、科研、培训于一体的华南区示范性中心。教育服务方面，2018 年全省共有 692 名考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录取人数比去年增加 91 人；协助教育部门安排 2017 年全省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 5075 人逐一入学；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印发《关于〈“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并推动申请工作网上办理，2018 年新受理申请 742 人，为 198 名学生补办申请手续。就业服务方面，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做好保障金申报年审工作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就业培训、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多种就业促进活动。截至目前，我省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 5509 人，农村残疾人新增就业 10577 人，两项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14.8%和 167.9%。三是基础保障水平上新台阶。着力抓好年度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总人数 1496152 人，比上一年度增加 7.07%，基于大数据的残疾人事业决策体制进一步完善。不断加强规范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发放新版第二代残疾人证 54 万本，对全省 14 个地级市 53230 名建档立卡疑似残疾人进行了核查办证，对全省各级残联系统的残疾

人工作者违规持有的残疾人证进行清理。信息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省残联9项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残疾人证业务、补贴申请、个税减免等事项纳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为广大残疾人办了好事、实事。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18年省残联部门整体支出未达到财政序时进度要求，主要原因一是基建项目资金占比过高，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按序时进度支出，二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跨年支付情况，存在部分结转资金。

下一步省残联将梳理项目进度情况，科学预测年度资金支出预期，严格执行当年项目当年资金当年完成的绩效管理手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一是根据部门近年各个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类别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二是开展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的科学论证，对政府采购项目开展采购内容、采购方式、支付比例、当年支出金额的前期论证，增强整体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